

证券代码：002905

证券简称：金逸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(一) 召开情况****1.会议召开时间：**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09:15至09:25、0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68号嘉逸国际酒店七楼M5会议室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晓文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283,644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.3733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82,320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.0215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,323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518%。

4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

（1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,404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733%。

（2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80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15%。

（3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,323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518%。

5. 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6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提案1.00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3,62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；反对1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提案2.00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3,62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；反对1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提案3.00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3,62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；反对1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提案4.00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3,62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；反对1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38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471%；反对1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5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提案5.00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珍、李根长以及股东广州融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38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471%；反对1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25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38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471%；反对1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5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提案6.00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3,62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；反对1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提案7.00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3,62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；反对1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38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471%；反对1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5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提案8.00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3,62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；反对1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提案9.00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3,62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；反对1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提案10.00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、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3,62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；反对1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38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471%；反对1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5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提案11.00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3,62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；反对1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38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471%；反对1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5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提案12.00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3,62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；反对1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提案13.00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3,62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；反对1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38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471%；反对1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5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提案14.00《关于签署<股份回购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3,62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；反对1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38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471%；反对1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5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余洁律师、余啟兵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1日